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洪 112 調院偵 1369 字第

00016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 1369 號函文 1 件，

本案關係人馬琍梅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馬琍梅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8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陳雅譽 決行



文藝界 1937 年 5 月 11 日 禮拜五

新 華 書 局